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8〕4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市环保局和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 张曙宇同志记功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7年，全市上下围绕发力“三次创业”，打造“五彩三门峡”，建设“三地五中心”，深入开展“效能革命”，加快转型创新发展，全市经济社会总体呈现出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污染防治攻坚、对外开放等各项工作均取得了可喜成绩。为树立典型，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

一、为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表现突出的市环保局记集体二等功。

二、为在三门峡进口铜精矿国检试验区申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记集体二等功，并为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张曙宇同志记个人二等功。

希望受到记功的单位和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振奋精神，务实担当，以更加出彩的业绩，奋力谱写三门峡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2018年3月21日

主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四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印发

